

不討人的喜歡

2026.09.12-13 萬得福教會 | 主日講道大綱

加拉太書 2：1~21

一、事件背景：安提阿的飯桌風波

1 過了十四年，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，並帶著提多同去。； 11 後來，磯法到了安提阿；因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抵擋他。12 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前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，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。13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14 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不正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：「你既是猶太人，若隨外邦人行事，不隨猶太人行事，怎麼還勉強外邦人隨猶太人呢？」。

(加拉太書 2:1,11~14)

- 妥協的連帶破壞力，使人對真理產生懷疑，並給肢體帶來深重的侮辱。
- 公開指正的原因：因為影響已經公開化，並為了澄清福音真理。

二、「不討人喜歡」的動機

15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的罪人；16 既知道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，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行律法稱義；因為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。17 我們若求在基督裡稱義，卻仍舊是罪人，難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嗎？斷乎不是！18 我素來所拆毀的，若重新建造，這就證明自己是犯罪的人。19 我因律法，就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 神活著。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21 我不廢掉 神的恩；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亞伯拉罕對 神說：「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。」 (加拉太書 2: 15~21)

- 突破內心顧慮：勝過怕受損失、羞辱與逼迫的恐懼。
- 信仰檢視：為了自我 (出於血氣) 還是為了自我 (出於血氣)。

三、「不討人喜歡」的行動

2 我是奉啟示上去的，把我在外邦人中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；卻是背地裡對那有名望之人說的，惟恐我現在，或是從前，徒然奔跑。3 但與我同去的提多，雖是希臘人，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；4 因為有偷著引進來的假弟兄，私下窺探我們在基督耶穌裡的自由，要叫我們作奴僕。5 我們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沒有容讓順服他們，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。6 至於那些有名望的，不論他是何等人，都與我無干。神不以外貌取人。那些有名望的，並沒有加增我甚麼，7 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，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。8 (那感動彼得、叫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的，也感動我，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；) 9 又知道所賜給我的恩典，那稱為教會柱石的雅各、磯法、約翰，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，叫我們往外邦人那裡去，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。10 只是願意我們記念窮人；這也是我本來熱心去行的。(加拉太書 2: 2~10)

- 當前教會危機：致使對名望之人不敢勸戒，對假弟兄以「糊塗愛」包容妥協。
- 屬靈自信根源：清楚自己在主裡的位份 (直屬基督呼召)，且深知並站穩福音真理。

四、「不討人喜歡」的風範

15 並且要以我主長久忍耐為得救的因由，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兄弟保羅，照著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了信給你們。16 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事。信中有些難明白的，那無學問、不堅固的人強解，如強解別的經書一樣，就自取沉淪。(彼得後書 3:15~16)

- 謙卑接受指正：彼得不憑資歷反駁，展現尊重真理勝過個人面子的生命風範。
- 維護肢體合一：後續公開支持保羅，晚年真誠稱讚，無私怨積恨。

結論與回應

唯有真理，能給我們不懼怕人的勇氣

真理不能只停留在頭腦知道，唯有實際實行，才能生發不懼人的屬靈膽量。

面對當前時代，我們當警醒不崇拜名人權勢，遠離世俗誘惑與錯謬。

求主賜我們保羅捍衛真理的勇敢，以及彼得順服真理的謙卑。

小組討論問題

1. 在你的生活經歷中，是否曾為了「討人喜歡」而不敢表態或妥協？當時是什麼情況？有何感受？
2. 當我們看到身邊的弟兄姊妹遇到盲點時，要像保羅那樣「用愛心說誠實話」；還是像彼得那樣「虛心接受指正」，哪一種對你來說比較有挑戰？
3. 在我們的日常生活或職場中，什麼時候最容易讓我們隱藏自己『基督徒』的身分或信仰立場？當時讓我們感到顧慮或害怕的是什麼？
4. 講道中提到保羅之所以能『不討人的喜歡』，是因為他深知自己是為福音真理而活。你覺得要如何對『基督的信靠』多過我們對『人的懼怕』？

本週金句：加拉太書 2：20

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 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